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产行业标准

SC/T 1175—2025

黄尾鲷 亲鱼和苗种

Xenocypris davidi—Broodstock, fry and fingerling

2025-01-09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水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淡水养殖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56/SC 1)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杭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杭州千岛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谢楠、刘凯、邵建强、冯晓宇、戴杨鑫、盘家永、王金朋、黄辉。



黄尾鲷 亲鱼和苗种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黄尾鲷(*Xenocypris davidi*)亲鱼和苗种的来源、质量要求,描述了相应的检验方法、检验规则、苗种计数方法,规定了运输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黄尾鲷亲鱼和苗种的质量判定和生产指导。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GB/T 18654.2 养殖鱼类种质检验 第2部分:抽样方法

GB/T 18654.3 养殖鱼类种质检验 第3部分:性状测定

GB/T 18654.4 养殖鱼类种质检验 第4部分:年龄与生长的测定

GB/T 22213 水产养殖术语

GB/T 32758 海水鱼类鱼卵、苗种计数方法

SC/T 1128 黄尾鲷

3 术语和定义

GB/T 18654.3 和 GB/T 22213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亲鱼

4.1 来源

4.2.1 捕自自然水域的亲鱼或苗种经人工培育而成。

4.2.2 由具资质的原(良)种场提供或从上述原(良)种场引进的苗种经专门培育而成。

4.2 质量要求

4.2.1 种质

应符合 SC/T 1128 的规定。

4.2.2 年龄

适宜繁殖年龄为2冬龄~4冬龄。

4.2.3 外观

体形、体色正常,体表光洁。

4.2.4 体长和体重

体长 ≥ 25 cm,体重 ≥ 250 g。

4.2.5 繁殖期特征

雌鱼鳃盖、胸鳍表面光滑,腹部膨大而有弹性,卵巢轮廓明显;雄鱼鳃盖、胸鳍表面粗糙,轻压腹部有乳白色精液流出。

4.2.6 健康状况

体质健壮,肥满度好,无伤、无畸形。

5 苗种

5.1 来源

5.1.1 鱼苗

由符合第4章规定的亲鱼繁殖而成。

5.1.2 鱼种

由符合5.1.1规定的鱼苗培育而成。

5.2 质量要求

5.2.1 鱼苗

5.2.1.1 外观

卵黄囊消失,鳔充气,能平游。

5.2.1.2 畸形率和伤残率

畸形率 $<1\%$;伤残率 $<1\%$ 。

5.2.1.3 规格

全长 ≥ 0.7 cm。

5.2.2 鱼种

5.2.2.1 外观

体形、体色正常,鳞片、鳍条完整,规格整齐。

5.2.2.2 畸形率和伤残率

畸形率 $<1\%$;伤残率 $<1\%$ 。

5.2.2.3 规格

不同规格全长与体重见表1。

表1 黄尾鲮鱼种规格

全 长 cm	体 重 g	每千克尾数 尾	全 长 cm	体 重 g	每千克尾数 尾
3.0~3.5	0.18~0.28	3 512~5 516	$>10.5\sim 11.0$	9.59~12.05	83~104
$>3.5\sim 4.0$	0.24~0.39	2 557~4 122	$>11.0\sim 11.5$	10.38~13.37	75~96
$>4.0\sim 4.5$	0.35~0.57	1 761~2 843	$>11.5\sim 12.0$	12.50~16.13	62~80
$>4.5\sim 5.0$	0.52~0.81	1 235~1 926	$>12.0\sim 12.5$	13.46~19.69	51~74
$>5.0\sim 5.5$	0.73~1.11	903~1 362	$>12.5\sim 13.0$	16.05~21.37	47~62
$>5.5\sim 6.0$	1.04~1.47	679~957	$>13.0\sim 13.5$	17.15~25.13	40~58
$>6.0\sim 6.5$	1.36~1.92	522~733	$>13.5\sim 14.0$	22.08~26.46	38~45
$>6.5\sim 7.0$	1.79~2.44	410~558	$>14.0\sim 14.5$	24.21~29.59	34~41
$>7.0\sim 7.5$	2.23~3.07	326~449	$>14.5\sim 15.0$	26.11~31.45	32~38
$>7.5\sim 8.0$	2.77~3.79	264~361	$>15.0\sim 15.5$	27.55~34.72	29~36
$>8.0\sim 8.5$	3.54~4.63	216~282	$>15.5\sim 16.0$	31.95~38.76	26~31
$>8.5\sim 9.0$	4.20~5.59	179~238	$>16.0\sim 16.5$	34.13~43.86	23~29
$>9.0\sim 9.5$	5.09~6.68	150~196	$>16.5\sim 17.0$	36.63~45.87	22~27
$>9.5\sim 10.0$	5.91~7.89	127~169	$>17.0\sim 17.5$	41.15~53.19	19~24
$>10.0\sim 10.5$	7.62~12.85	78~131	$>17.5\sim 18.0$	49.26~78.13	13~20

5.3 健康状况

对外界刺激反应灵敏,在容器中顺一个方向轻微搅动水体,能逆水游动。

5.4 安全指标

国家规定的禁停用渔用药物不应检出,限用药物不应超标。

6 检验方法

6.1 亲鱼

6.2.1 来源

查阅亲鱼引进及培育档案和繁育生产记录。

6.1.2 种质

按 SC/T 1128 的规定执行。

6.1.3 年龄

按 GB/T 18654.4 中鳞片法的规定执行。

6.1.4 外观

自然光下肉眼观察。

6.1.5 体长和体重

按 GB/T 18654.3 的规定执行。

6.1.6 繁殖期特征

轻抚胸鳍、鳃盖,轻压腹部检查。

6.1.7 健康状况

自然光下肉眼观察。

6.2 苗种

6.2.1 来源

查阅繁育生产记录。

6.2.2 外观

采用带水白色背景容器,肉眼观察。

6.2.3 全长和体重

按 GB/T 18654.3 的规定执行。

6.2.4 畸形率和伤残率

在鱼苗或鱼种群体中随机抽取 100 尾以上,统计样本总数、畸形数、伤残数,连续抽样检查 3 次,取 3 次平均值作为鱼苗或鱼种畸形率、伤残率计算数值。畸形率按公式(1)计算,伤残率按公式(2)计算。

$$K_1 = \frac{X_1}{Y} \times 100 \dots\dots\dots (1)$$

式中:

K_1 ——畸形率的数值;

X_1 ——畸形数,单位为尾;

Y ——样本总数,单位为尾。

$$K_2 = \frac{X_2}{Y} \times 100 \dots\dots\dots (2)$$

式中:

K_2 ——伤残率的数值;

X_2 ——伤残数,单位为尾;

Y ——样本总数,单位为尾。

6.2.5 健康状况

苗种放入带水白色背景容器内,顺一个方向轻微搅动水体,肉眼观察鱼体游动情况。

6.2.6 安全指标

按现行药物残留量检测方法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亲鱼

7.1.1 交付检验

交易或人工繁殖时逐尾进行检验。项目包括 SC/T 1128 规定的主要外部形态特征,本文件第 4 章规定的外观、年龄、体长和体重与健康状况,繁殖期还包括繁殖期特征。

7.1.2 型式检验

检验项目为本文件第 4 章规定的全部项目,非繁殖期可免检亲鱼的繁殖期特征。有下列情况之一时进行型式检验:

- a) 更换亲鱼或亲鱼数量变动较大时;
- b) 养殖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到亲鱼质量时;
- c) 正常生产时,每 2 年应至少进行 1 次型式检验;
- d) 交付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e)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或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7.1.3 组批规则

交付检验,1 个交易批或同一催产批作为 1 个检验批;型式检验,1 个养殖池塘作为 1 个检验批。

7.1.4 抽样方法

交付检验,样品为一个检验批,全数检验;型式检验,按 GB/T 18654.2 规定执行。

7.1.5 判定规则

7.1.5.1 交付检验

主要外部形态特征、外观、年龄、体长和体重不合格的个体判定为不合格;有健康状况不合格的个体,则该检验批判定为不合格。

7.1.5.2 型式检验

外观、年龄、体长和体重不合格的个体判为不合格;有种质不合格或健康状况不合格的个体,则该检验批判定为不合格。

7.2 苗种检验规则

7.2.1 交付检验

交易或出塘时进行检验。检验项目为本文件第 5 章规定的全部项目。

7.2.2 型式检验

检验项目为本文件第 5 章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建养殖场培育的苗种;
- b) 正常生产时,每年应至少进行 1 次型式检验;
- c) 养殖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到苗种质量时;
- d) 交付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e)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或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7.2.3 组批规则

以同一培育池或同一生产批次的苗种作为 1 个检验批。

7.2.4 抽样方法

按 GB/T 18654.2 的规定执行。

7.2.5 判定规则

健康状况项和安全指标项不合格,则判定该批苗种为不合格,不可复检。其他项不合格,对原检验批取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8 苗种计数方法

按 GB/T 32758 的规定执行。其中鱼苗采用容量法,鱼种采用容量法或称重法。

9 运输要求

9.1 亲鱼

运输前停食 1 d~2 d,运输用水符合 GB 11607 的要求,宜采用活水车运输,适宜运输水温 18℃左右,运输时间<20 h 为宜。

9.2 鱼苗

运输用水符合 GB 11607 的要求,宜采用不透水材质袋充氧打包运输,运输水温 18℃~22℃,运输时间<10 h 为宜。

9.3 鱼种

运输前 2 d~3 d,进行拉网锻炼 1 次~2 次;运输前停食 1 d;运输用水符合 GB 11607 的要求;全长 5 cm 以下鱼种可采用活水车运输或尼龙袋等其他不透水材质袋打包运输,全长 5 cm 以上鱼种宜采用活水车运输;运输期间温差<3℃、运输时间<20 h 为宜。
